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
危險物品管理組

說明大綱

一、資料備置、保存、地點、方式說明

二、資料申報、期間、對象、方式說明

三、資料申報作業

四、瓦斯行資料申報作業執行說明

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一、資料備置、保存、地點、方式說明

(一)應備置之資料：

1.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2.容器管理資料
3.用戶資料
4.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5.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6.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7.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製作格式如附表1至附表4)

(二)備置保存年限：2年

(三)備置地點：瓦斯行營業所在地

(四)備置方式：書面、網路系統或電子資料

附表1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

項次	資料類別	製作內容	
一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名稱	
		地址	
		核准字號	
二	容器管理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三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四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名稱	
		地址	
		□備置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	
五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證書字號	
六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備註：安全技術人員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但營業場所位於同一地址時，不在此限。若有多名安全技術人員，得自行增加本表項次五之欄位填寫。			

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附表2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項次	合格標示號碼	容器號碼	項次	合格標示號碼	容器號碼
1(範例)	AW00923867	EC012002493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備註：表列項次不足時，得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附表3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項次	用戶編號	姓名/名稱	直轄市/縣市別	地址	最近一次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串接使用量
1(範例)	1	林木森	新北市	新店區北新路 200 號	1120626	合格	
2(範例)	2	金水火	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1120711	合格	80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一、用戶編號、姓名/名稱、縣市別、地址：應依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以下簡稱檢查表)之相關資料填寫，惟用戶編號不得重複。

二、最近一次檢查日期：應依檢查表之檢查日期以七位阿拉伯數字填寫，如「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填寫「1120626」。

三、檢查結果：應依檢查表之檢查事項結果填寫最近一次檢查日期之結果；皆為正常者應填寫「合格」，其中一項非正常者應填寫「不合格」。

四、串接使用量：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若供應用戶之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係屬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於此欄填列實際串接使用量。

五、表列項次不足時，得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附表4(僅須備置)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

零售業者：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用戶編號：	用戶姓名或名稱：	用戶聯絡電話：

用戶地址：

	(此欄由安全技術人員填寫)	正常	需更換/改善及處理情形
(1)檢查事項	1. 容器規格及數量： _____公斤 _____支；_____公斤 _____支。	☐	☐ _____
	2. 燃氣用軟管更換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_____
	3. 調整器及燃氣用軟管測漏。	☐	☐ _____
	4. 液化石油氣容器須直立置放於室外通風良好處並避免曝曬。	☐	☐ _____
	5. 串接使用場所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	☐	☐ _____
(2)其他告知事項	☐1. 應與零售業者訂定定型化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2. 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於檢驗合格有效期限內。		
	☐3. 使用貼有合格標籤之瓦斯爐及熱水器。		
	☐4. 瓦斯爐及熱水器須有良好通風或強制排氣裝置，以避免液化石油氣蓄積。		
	☐5. 液化石油氣容器勿置於地下室，並置於戶外時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6. 拆除調整器前，須關閉周圍火源及確保液化石油氣容器閥之閥門完全關閉。		
	☐7. 其他：_____。		

備註：

用戶簽名： 本人明白上述建議內容及證明安全檢查已經完成。	安全技術人員簽名：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安全技術人員對於用戶處所之供氣設備，每二年提供一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燃氣設備。

二、零售業販售液化石油氣予新用戶時，由安全技術人員提供安全檢測服務。如燃氣設備有安全上疑慮，應告知用戶改善建議，並向當地消防機關通報。

三、安全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安全技術人員證明文件及零售業發給之執行職務證明。

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一、資料備置、保存、地點、方式說明

(一)應備置之資料：

1.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2.容器管理資料
3.用戶資料
4.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5.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6.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7.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二)備置保存年限：2年

(三)備置地點：瓦斯行營業所在地

(四)備置方式：書面、網路系統或電子資料

補充：電子資料方式係指網路系統、書面以外方式，例如電腦WORD檔、EXCEL檔等。

網路系統

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二、資料申報、期間、對象、方式說明

(一)申報資料：

填具資料申報表(附表5)，並檢附附表1至附表3 。

(二)申報期間：每年4月、10月

(三)申報對象：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

(四)申報方式：書面、網路系統

附表5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表

項次	資料類別	申報內容			
一	零售業者申報基本資料	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申報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檢附資料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備註：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之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僅應於營業所在地備置，以供稽核。					

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附表1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

項次	資料類別	製作內容	
一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名稱	
		地址	
		核准字號	
二	容器管理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三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四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名稱	
		地址	
		□備置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	
五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證書字號	
六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備註：安全技術人員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但營業場所位於同一地址時，不在此限。若有多名安全技術人員，得自行增加本表項次五之欄位填寫。

附表2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項次	合格標示號碼	容器號碼	項次	合格標示號碼	容器號碼
1(範例)	AW00923867	EC012002493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備註：表列項次不足時，得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附表3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項次	用戶編號	姓名/名稱	直轄市/縣市別	地址	最近一次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串接使用量
1(範例)	1	林木森	新北市	新店區北新路 200 號	1120626	合格	
2(範例)	2	金水火	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1120711	合格	80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一、用戶編號、姓名/名稱、縣市別、地址：應依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以下簡稱檢查表)之相關資料填寫，惟用戶編號不得重複。

二、最近一次檢查日期：應依檢查表之檢查日期以七位阿拉伯數字填寫，如「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填寫「1120626」。

三、檢查結果：應依檢查表之檢查事項結果填寫最近一次檢查日期之結果；皆為正常者應填寫「合格」，其中一項非正常者應填寫「不合格」。

四、串接使用量：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若供應用戶之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係屬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於此欄填列實際串接使用量。

五、表列項次不足時，得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二、資料申報、期間、對象、方式說明

網路系統申報，依廠商操作手冊進行，申報介面如圖。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	9999	名稱 *	測試1
簡稱 *	好多1	負責人	好多金負責人
電話(一)	(02)2991-6678	電話(二)	(02)2991-6670
傳真電話	(02)2991-6673	E-MAIL	test123@hzn.com.tw
地址	縣市 新北市 鄉鎮【市】區 請選擇	地址	201基隆市信義區深溪路38巷1號

× 取消　儲存

每半年申報資料

資料類別

-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 容器管理資料
-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
-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罐裝證明資料
-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 上傳申報

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三、資料申報作業

(一)資料申報表(附表5)

1.瓦斯行名稱、負責人、統一編號、地址：依稅籍或商工登記資料填寫。

2.聯絡電話：依實填寫。

3.申報期間：正常填寫每年4月或10月。

附表5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表

項次	資料類別	申報內容			
一	零售業者申報基本資料	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申報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檢附資料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備註：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之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僅應於營業所在地備置，以供稽核。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redacted]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營業人名稱	[redacted]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redacted]
資本額(元)	200,000
組織種類	獨資(6)
設立日期	0910419
登記營業項目	桶裝瓦斯零售(482912) 家用排油煙機零售(474115)

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二)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附表1)

應依所轄政府核發儲存場所證明書填寫儲存場所名稱、地址、核准字號。

儲存場所證明書

○○市、縣（市）政府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

儲存場所地址	管理權人姓名	公司名稱	建築使用執照字號	面積（平方公尺）	可供儲存家數	核准字號

使用單位名稱	使用人姓名	地址	核准字號	儲放編號	審查人員核章		備考
備考							

附表1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

項次	資料類別	製作內容	
一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名稱	
		地址	
		核准字號	
二	容器管理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三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四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名稱	
		地址	
		□備置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	
五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證書字號	
六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備註：安全技術人員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但營業場所位於同一地址時，不在此限。若有多名安全技術人員，得自行增加本表項次五之欄位填寫。

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三)容器管理資料(附表2)

1.除檢驗不合格容器及作廢容器，無須申報，其餘所屬容器皆須進行申報作業。

2.合格標示號碼、容器號碼應依合格標示上所載為準。

系統便利功能：

1.介接容器製造商及進口商申報之銷售容器資料與容器檢驗機構之定期檢驗容器資料，以瓦斯行統編進行拋轉容器資料作業，瓦斯行無須上傳，僅須登錄系統確認並進行申報即可。

2.若未能以前揭功能拋轉容器資料部分，另提供EXCEL批次上傳功能，俾利提前作業及大量上傳容器資料作業。

附表2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項次	合格標示號碼	容器號碼	項次	合格標示號碼	容器號碼
1(範例)	AW00923867	EC012002493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備註：表列項次不足時，得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四)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附表3)

1.於本作業辦法施行前(即112年12月20日以前)：依既有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填寫申報。若無用戶安全檢查資料者，得僅填寫用戶資料，並盡速依規定執行用戶安全檢查。

2.於本作業辦法施行後(即112年12月21日以後)：應依本作業辦法執行用戶安全檢查，並填寫申報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如附表3，如右圖)。

系統便利功能：提供EXCEL批次上傳納入功能，俾利提前作業及大量上傳容器資料作業。

附表3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項次	用戶編號	姓名/名稱	直轄市/縣市別	地址	最近一次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串接使用量
1(範例)	1	林木森	新北市	新店區北新路200號	1120626	不合格	
2(範例)	2	金水火	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1號	1120711	合格	80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一、用戶編號、姓名/名稱、縣市別、地址：應依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以下簡稱檢查表)之相關資料填寫，惟用戶編號不得重複。

二、最近一次檢查日期：應依檢查表之檢查日期以七位阿拉伯數字填寫，如「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填寫「1120626」。

三、檢查結果：應依檢查表之檢查事項結果填寫最近一次檢查日期之結果；皆為正常者應填寫「合格」，其中一項非正常者應填寫「不合格」。

四、串接使用量：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若供應用戶之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係屬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於此欄填列實際串接使用量。

五、表列項次不足時，得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五)用戶安全檢查表(附表4)-僅須備置

執行對象及時機

1.若無安全檢查紀錄，應於第1次供氣時由安全技術人員提供安全檢測服務。

2.若有安全檢查紀錄，但超過2年時，應於下次供氣時由安全技術人員提供安全檢測服務。

附表4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

零售業者：＿＿＿＿＿＿＿＿＿＿＿＿ 聯絡電話：(　)＿＿＿＿＿＿＿＿

用戶編號：	用戶姓名或名稱：	用戶聯絡電話：

用戶地址：

	(此欄由安全技術人員填寫)	正常	需更換/改善及處理情形
(1)檢查事項	1. 容器規格及數量：＿＿＿公斤＿＿＿支；＿＿＿公斤＿＿＿支。	☐	☐
	2. 燃氣用軟管更換日期：＿＿＿年＿＿月＿＿日。	☐	☐
	3. 調整器及燃氣用軟管測漏。	☐	☐
	4. 液化石油氣容器須直立置放於室外通風良好處並避免曝曬。	☐	☐
	5. 串接使用場所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	☐	☐
(2)其他告知事項	☐1. 應與零售業者訂定定型化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2. 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於檢驗合格有效期限內。		
	☐3. 使用貼有合格標籤之瓦斯爐及熱水器。		
	☐4. 瓦斯爐及熱水器須有良好通風或強制排氣裝置，以避免液化石油氣蓄積。		
	☐5. 液化石油氣容器勿置於地下室，並置於戶外時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6. 拆除調整器前，須關閉周圍火源及確保液化石油氣容器閥之閥門完全關閉。		
	☐7. 其他：＿＿＿＿＿＿＿＿。		

備註：

用戶簽名： 本人明白上述建議內容及證明安全檢查已經完成。	安全技術人員簽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安全技術人員對於用戶處所之供氣設備，每二年提供一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燃氣設備。

二、零售業販售液化石油氣予新用戶時，由安全技術人員提供安全檢測服務。如燃氣設備有安全上疑慮，應告知用戶改善建議，並向當地消防機關通報。

三、安全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安全技術人員證明文件及零售業發給之執行職務證明。

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五)用戶安全檢查表(附表4)-僅須備置

執行要領及事項

1.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檢查時，應出示安全技術人員證明文件及瓦斯行發給之執行職務證明。

2.檢查事項：應依實際檢查情形填寫，如非正常，應另於「需更換/改善及處理情形」備註說明。

3.其他告知事項：除其他外應全部打勾。

4.用戶及安全技術人員簽名，並填寫檢查日期。

補充說明:

1.消費設備(係指容器出口至燃氣器具為止之間所有設備)所有權歸屬用戶，瓦斯行僅負責檢查，並由用戶自行評估是否更換。

2.拒絕簽名可能處理方式，應記明其事由(即拒絕簽名的原因)，EX:不同意檢查事項結果。

附表4

附表4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範例）

零售業者：阿軒瓦斯行　聯絡電話：(02) 8195 - 9325

用戶編號：1　用戶姓名或名稱：林木森　用戶聯絡電話：(02) 8195-9119

用戶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00號7樓

	（此欄由安全技術人員填寫）	正常	需更換/改善及處理情形
(1)檢查事項	1. 容器規格及數量：20 公斤 1 支；＿＿ 公斤 ＿＿ 支。	☑	☐
	2. 燃氣用軟管更換日期：110 年 1 月 1 日。	☐	☑ 超過2年未更換。
	3. 調整器及燃氣用軟管測漏。	☑	☐
	4. 液化石油氣容器須直立置放於室外通風良好處並避免曝曬。	☑	☐
	5. 串接使用場所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	☐	☐ 非串接使用場所

(2)其他告知事項

☑1. 應與零售業者訂定定型化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2. 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於檢驗合格有效期限內。
☑3. 使用貼有合格標籤之瓦斯爐及熱水器。
☑4. 瓦斯爐及熱水器須有良好通風或強制排氣裝置，以避免液化石油氣蓄積。
☑5. 液化石油氣容器勿置於地下室，並置於戶外時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6. 拆除調整器前，須關閉周圍火源及確保液化石油氣容器閥之閥門完全關閉。
☐7. 其他：＿＿＿＿。

備註：無

用戶簽名：林木森　本人明白上述建議內容及證明安全檢查已經完成。

安全技術人員簽名：劉兆軒　檢查日期：112 年 6 月 26 日

一、安全技術人員對於用戶處所之供氣設備，每二年提供一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燃氣設備。
二、零售業販售液化石油氣予新用戶時，由安全技術人員提供安全檢測服務。如燃氣設備有安全上疑慮，應告知用戶改善建議，並向當地消防機關通報。
三、安全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安全技術人員證明文件及零售業發給之執行職務證明。

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六)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附表1)

應依實際灌裝情形填寫分裝場名稱、地址，另外備置1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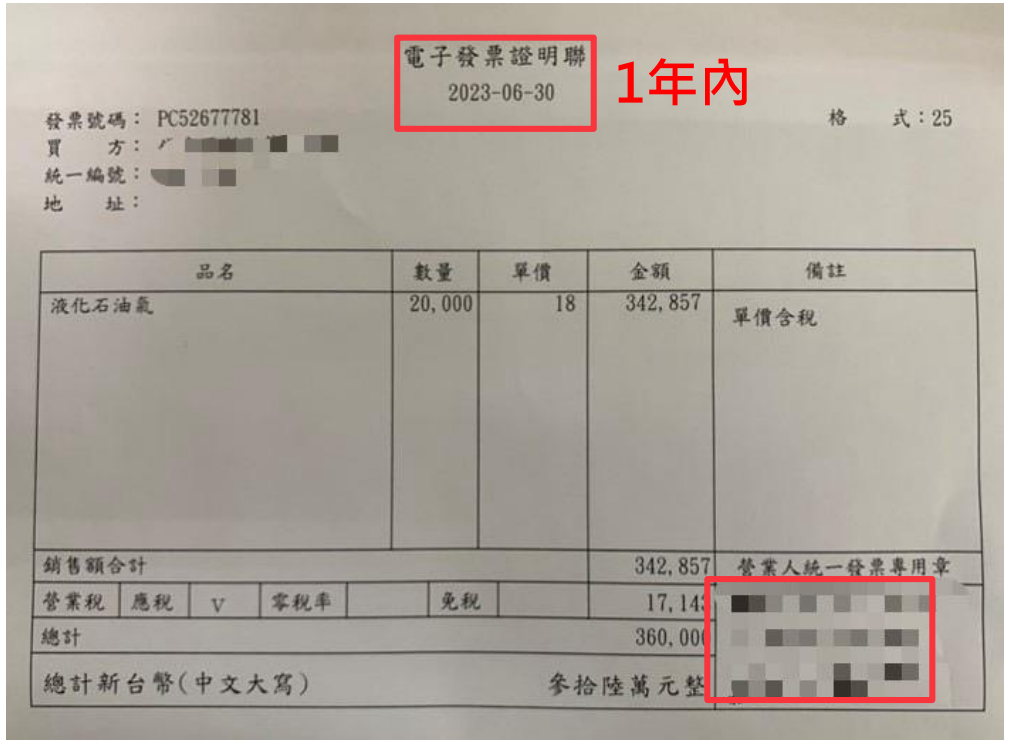

電子發票證明聯
2023-06-30

1年內

發票號碼： PC52677781　　格　式：25
買　方：
統一編號：
地　址：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液化石油氣	20,000	18	342,857	單價含稅
銷售額合計			342,857	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業稅 應稅 V 零稅率 免稅			17,14	
總計			360,00	
總計新台幣(中文大寫)			參拾陸萬元整	

附表1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

項次	資料類別	製作內容	
一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名稱	
		地址	
		核准字號	
二	容器管理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三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四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名稱	
		地址	
		□備置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	
五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證書字號	
六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備註：安全技術人員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但營業場所位於同一地址時，不在此限。若有多名安全技術人員，得自行增加本表項次五之欄位填寫。

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七)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附表1)

1. 應依所屬安全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填寫證書字號。
2. 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零售業。但零售業營業場所位於同一地址時，不在此限。
3. 初訓或最後一次複訓日期應於2年內。

系統便利功能：介接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單位上傳資料，瓦斯行僅須輸入人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即可自動帶入瓦斯行安全技術人員證書字號等訓練資料。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合格證書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原證日期		證書字號
補證日期		
訓練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
複訓結業證書

財液基金會字第　　號

學員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於　年　月　日

參加本會　年液化石油氣安全技術人員講習訓練

複訓班第　期訓練成績合格，特頒此證書。

結業證書字號：　液安複訓字第　　號

財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簡維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1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

項次	資料類別	製作內容	
一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名稱	
		地址	
		核准字號	
二	容器管理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三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四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名稱	
		地址	
		□備置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	
五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證書字號	
六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備註：安全技術人員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但營業場所位於同一地址時，不在此限。若有多名安全技術人員，得自行增加本表項次五之欄位填寫。

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附表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應依實際保險證明填寫保險公司名稱、保險單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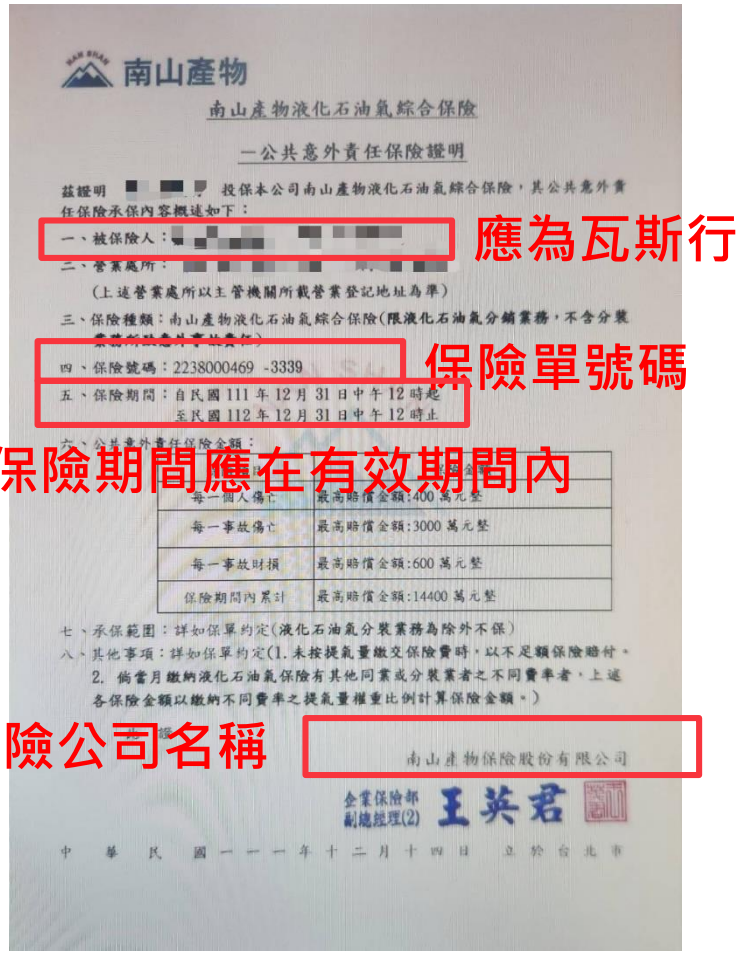

南山產物

南山產物液化石油氣綜合保險

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

茲證明 [redacted] 投保本公司南山產物液化石油氣綜合保險，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保內容概述如下：

一、被保險人：[redacted]

二、營業處所：[redacted]

（上述營業處所以主管機關所載營業登記地址為準）

三、保險種類：南山產物液化石油氣綜合保險(限液化石油氣分銷業務，不含分裝業務所致意外責任)

四、保險號碼：2238000469 -3339

五、保險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時起
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

六、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傷亡	最高賠償金額:400 萬元整
每一事故傷亡	最高賠償金額:3000 萬元整
每一事故財損	最高賠償金額:600 萬元整
保險期間內累計	最高賠償金額:14400 萬元整

七、承保範圍：詳如保單約定(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務為除外不保)

八、其他事項：詳如保單約定(1. 未按提氣量繳交保險費時，以不足額保險賠付。
2. 倘當月繳納液化石油氣保險有其他同業或分裝業者之不同費率者，上述各保險金額以繳納不同費率之提氣量權重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保險部副總經理(2) 王英君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立於台北市

應為瓦斯行名稱

保險單號碼

保險期間應在有效期間內

保險公司名稱

附表1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

項次	資料類別	製作內容	
一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名稱	
		地址	
		核准字號	
二	容器管理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三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四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名稱	
		地址	
		□備置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	
五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證書字號	
六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備註：安全技術人員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但營業場所位於同一地址時，不在此限。若有多名安全技術人員，得自行增加本表項次五之欄位填寫。

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四、瓦斯行資料申報作業執行說明

(一)提供網路系統操作手冊，以及容器管理資料、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批次上傳匯入EXCEL檔連結，俾利瓦斯行提前備置相關資料。

(二)各消防機關將採循序漸進方式，透過宣導及輔導、查核二階段，全面宣導瓦斯行申報新制，並輔導瓦斯行提前備置相關資料，並**於113年4月30日前優先使用網路系統並進行申報作業**，或無法以網路申報者，則應以書面辦理申報作業。

(三)另於系統首頁提供系統廠商電話及各縣市消防機關聯絡窗口連結，俾利即使處理瓦斯行系統帳密或操作使用。